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 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方達控股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

方達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1)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授出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下的年度授權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方達控股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張衡路1227號2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根據隨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送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得遲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7	
	5.	建議授出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下的年度授權	7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9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9	
	8.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0	
	9.	責任聲明	10	
	10.	一般資料	10	
	11.	推薦建議	11	
附錄	_	一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12	
附錄	=	- 購回授權説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由Frontage Labs於2015年批准並由本公司於2018年

4月17日接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由本公司於2019年5月11日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後

股份激勵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

座中國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張衡路1227號2號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 准本通函第18至23頁所載大會通告內所列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獎勵」 指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

位及任何其他類型的股份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

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方達控股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16日根據開曼群

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Frontage Labs」 指 Frontage Laboratories, Inc., 一家於2004年4月21日

根據美國賓夕法尼亞州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

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泰格」 指 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2

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 所創業板市場上市(股份代號:300347)及在香港聯 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47),並為本公司控股

股東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泰格」 指 香港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9月14

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杭州泰

格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

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 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20%之額外

股份的權力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

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5月30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

所指外,凡對中國的提述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

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

購回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

股份總數最高10%之股份的權力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收取

股份的或有權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

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

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

方達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1)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李松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Conv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李志和博士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非執行董事: Grand Cayman, KY1-1111

高峻先生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李軼梵先生 香港

 劉二飛先生
 皇后大道東183號

 王勁松博士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授出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下的年度授權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有關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及於退任的會議繼續出任董事,而根據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將毋須計入釐定須輪值退任的指定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輪值退任的董事將包括(僅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需要)任何意欲退任而不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將為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當中自最近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者,倘董事於同日成為或最近一次獲重選連任,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決定將予退任的人士。

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劉二飛先生及王勁松博士的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具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經參考載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的提名原則及標準,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付出的時間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劉二飛先生及王勁松博士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薦彼等重選連任的建議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二飛先生及王勁松博士已各自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展現其出色的獨立判斷能力,並對本公司事務提供平衡且客觀的觀點。彼等亦均已確認,其將繼續投入充足的時間以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職責。憑藉其相關背景及經驗,劉二飛先生及王勁松博士充分知悉於本公司的責任及預期投入時間。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劉二飛先生及王勁松博士在本公司以外的職位不會影響彼等目前於本公司所擔任的角色,以及其職能和職責。

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劉二飛先生及王勁松博士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劉二飛先生及王勁松博士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各董事的相關詳情中,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3.4條的規定。

鑒於劉二飛先生及王勁松博士的獨特背景,尤其是彼等擁有良好及多元化的教育背景,並在其專業擁有專業經驗(包括對商業及一般管理、專業會計及審計、國際經驗、投資策略及與不同行業的關係的深入瞭解),董事會認為劉二飛先生及王勁松博士各自均對董事會而言屬非常重要且為備受尊重的成員,並能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並將繼續憑藉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為董事會的有效及高效運作及多元化作出貢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退任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載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1年5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207,487,091股股份,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74,870,910股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説明函件,讓彼等獲取合理的所需資料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予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1年5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股份,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414,974,182股股份,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74,870,910股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

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

5. 建議授出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下的年度授權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背景

股東於2019年5月11日批准及採納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除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外,現時生效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以及由Frontage Labs於2008年批准並由本公司於2018年4月17日接管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透過提升本公司吸引、挽留及激勵預期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熟練且經驗豐富人士的能力,以促進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尤其是,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透過向彼等提供認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該等人士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及擴展奮鬥。有關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7日的招股章程。

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

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倘本公司擬於本公司的某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授出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且本公司可於獎勵歸屬時通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落實獎勵,則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授出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於適用期間授出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以及對於在適用期間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董事會將有權於獎勵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處置,假如於在適用期間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最高數目不超過200,764,091股股份,即於決議案獲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第8.4段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68%(「年度授權」)。

年度授權將於「適用期間」一直有效,而「適用期間」指於通過授出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授出授權起至以下最早者止期間:(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最高總數為200,764,091 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董事認為,為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而向彼等授予購股權,應予以批准年度授權,以允許董事會於適用期間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董事進一步認為,授出年度授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其使本公司可更適當地獎勵並激勵合資格參與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年度授權,允許本公司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有關認購最多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建議授出年度授權

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年度授權,董事會將獲授權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 200,764,091股股份的獎勵,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獎勵。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年度授權,以允許本公司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200,764,091股股份的獎勵,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的9.68%。計劃授權限額,即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並由時任股東於2019年5月11日最初批准的股份總數,保持不變並有效。

授出年度授權的條件

年度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至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rontagelab.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公證人核證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

港時間))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8.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 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 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 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 棄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通過上市規則第13.95(5)條所述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 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 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 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0.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及附錄二(購回授權説明函件)所載的其他資料。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藉加入本公司 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將發行授權擴大,以及建議授出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 下的年度授權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方**達控股公司*** *主席* 李松博士 謹啟

2022年4月22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劉二飛先生

劉二飛先生(「**劉先生**」),63歲,於2018年4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 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為全球地產投資平台信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信泰」)的聯合創辦人。於 創辦信泰前,彼為投資銀行家。1999年12月至2012年7月,彼擔任美林香港區董事 總經理。彼於2006年獲《亞洲銀行家》頒發亞洲銀行家技術實現獎(投資銀行)(Asian Banker Skills-based Achievements Award)。

1992年至1994年,彼擔任Goldman Sachs Group, Inc.的投資銀行部中國區主管。1987年5月至1990年3月,彼於Goldman Sachs Group, Inc.的紐約及東京辦事處擔任助理一職。

劉先生於1987年6月畢業於美國哈佛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84年 5月獲美國布蘭戴斯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以及於1981年獲北京外國語大學經濟學文 學學士學位。

劉先生自2015年5月起出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7月起出任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5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362)的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5年5月起出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21Vianet Group, Inc.(股份代號:VNET)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曾於2015年3月至2017年4月期間擔任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期三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劉先生有權就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人民幣310,000元的董事袍金。劉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公司表現、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i)並未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ii)並未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三年內並無出任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位;及(iv)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 予披露的有關劉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有關劉先生的任何其他 事項。

(2) 王勁松博士

王勁松博士(「**王博士**」),57歲,於2018年4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 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王博士自2016年12月起出任和鉑醫藥(上海)有限責任公司(Harbour BioMed Shanghai Co., Ltd.)的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一家全球生物技術公司,專門從事在波士頓、鹿特丹及上海運營的免疫腫瘤及炎症性疾病領域的生物治療。2011年11月至2015年12月,彼曾擔任賽諾菲(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中國研發主管。王博士自2016年7月起出任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42)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

王博士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藥科大學頒發的博士學位,主修微生物與生化藥學。王博士為美國賓夕法尼亞州醫師及外科醫生。

王博士曾於與炎症、自身免疫疾病及轉化醫學有關的眾多領先的科學雜誌上發表 文章。

王博士自2016年8月起至今擔任波士頓生物技術公司Silicon Therapeutics LLC (專注於尚未有治療方法的疾病領域中設計新穎的小分子療法)的董事會成員。

王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期三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 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王博士有權就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 每年人民幣310,000元的董事袍金。王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公司表現、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i)並未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ii)並未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三年內並無出任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董事職位;及(iv)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王博士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須提請股東注意的有關王博士的任何其他事項。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必要資料的説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074,870,910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即2,074,870,910股股份)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合共207,487,091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 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在前文所述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就購回目的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支付。就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撥自本公司溢利或以撥作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款項的方式支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許可,則可以股本支付。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21年		
4月	5.730	4.680
5月	6.650	4.710
6月	9.180	5.910
7月	8.970	5.180
8月	6.800	4.280
9月	5.950	4.890
10月	5.200	4.370
11月	4.580	3.800
12月	5.260	3.500
2022年		
1月	4.370	3.440
2月	4.000	3.160
3月	3.720	2.50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00	2.440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 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 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 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 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為杭州泰格及香港泰格(統稱「**控股股東**」),於1,032,964,0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78%。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的購回授權,控股股東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32%。董事認為,股權的增幅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無察覺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一個程度,造成在有關情況下會產生按照收購守則規 則26須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及導致由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 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



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 方達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1)

茲通告方達控股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張衡路1227號2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的報告。
- 2. (a) 重選劉二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勁松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 3. 重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 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及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 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 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 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任何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 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任何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 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除因以下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不時生效的相關規定而配 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 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 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 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的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或規定限制或責任,或在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時加以考慮的費用或延誤,或就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以上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以上第4項決議案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以上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此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7. 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董事會獲授權於適用期間(定義見下文第(b)段)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5月1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定義見下文第(b)段),以及對於在適用期間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股份」),董事會將有權於獎勵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處置,假如於在適用期間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最高數目不超過200,764,091股股份,即於本決議案獲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第8.4段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68%。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適用期間」指由授出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至下列各項中的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 行期限結束時;及
- (iii) 該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 銷時。

「獎勵」指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任何其他類型的股份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指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根據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 收取股份的或有權利。

> 承董事會命 方達控股公司* 主席 李松博士

香港,2022年4月22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通過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凡有資格出席以上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如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每一名就此受委派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必須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即不得遲於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至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及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2022年5月26日後的日期,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 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與上述期間及日期相同。

- 5. 如屬任何附投票權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的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的次序。
- 6. 一份載有上述通告第2及4至7項決議案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寄 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 7. 本通告中文與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松博士及李志和博士;非執行董事高 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軼梵先生、劉二飛先生及王勁松博士。

* 僅供識別